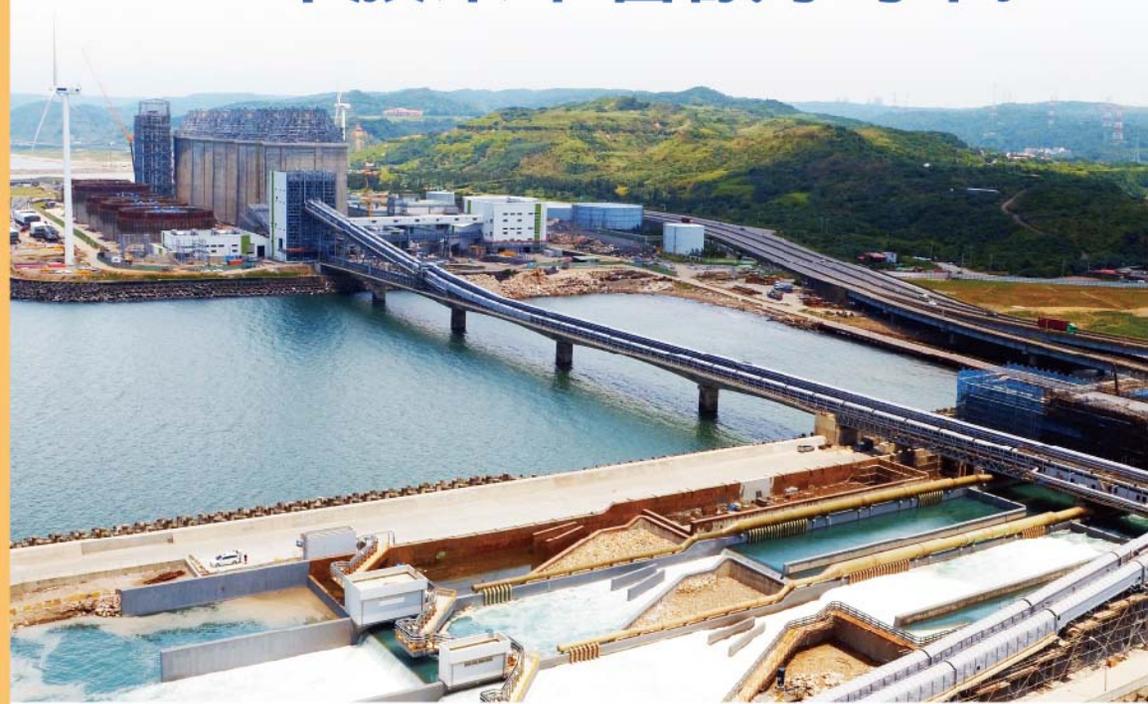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20鄰下福2號旁(本公司林口電廠施工所)

#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7  |
| 肆、討論事項                               | 11 |
| 伍、臨時動議                               | 18 |
|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br>暨合併財務報告 | 20 |
| 二、公司章程                               | 43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9 |
| 五、董事持股情形                             | 61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本公司林口電廠施工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4,503,755 仟元，營業淨利為 148,201 仟元，稅後淨利為 90,716 仟元。

2. 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實際金額      | 預算金額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4,503,755 | 未予公告 | 不適用 |
| 營業毛利    | 316,648   |      |     |
| 營業費用    | (154,417) |      |     |
| 營業淨利(損) | 148,201   |      |     |
| 營業外收入   | 30,389    |      |     |
| 營業外支出   | (68,538)  |      |     |
| 稅前淨利(損) | 110,052   |      |     |
| 稅後淨利(損) | 90,716    |      |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               | 一〇五年度   |
|------|---------------|---------|
| 財務能力 | 利息收入          | (2,727) |
|      | 利息支出          | 30,751  |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8%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17%   |
|      | 純益率%          | 2.01%   |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26    |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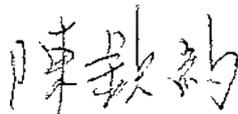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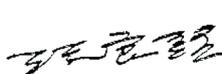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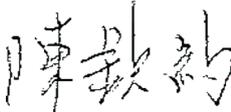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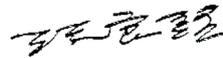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2、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24%計新台幣 3,764,812 元，及董事酬勞 1.95%計新台幣 2,258,8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20-4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b>22,127,655</b>   |
|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 2,952,832           |
|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 90,716,007          |
|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9,071,601)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106,724,893         |
|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 <b>(69,505,483)</b>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b>37,219,410</b>   |
| <p>附註：<br/>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p>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13-18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三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三）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三）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   |  |  |
|------------|---|--|--|
| <p>第六條</p> | <p>(三)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p> | <p>(三)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p> |
|------------|---|--|--|

|            |   |  |   |
|------------|---|--|---|
| <p>第七條</p> | <p>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期限<br/>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 <p>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期限<br/>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p> | <p>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p> |
|------------|---|--|---|

|            |  |   |   |
|------------|--|---|---|
|            | <p>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 <p>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 <p>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
| <p>第九條</p>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br/>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br/>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p>   |

|             |   |  |   |
|-------------|---|--|---|
| <p>第十一條</p> |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u></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換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  |              |   |  |
|--|--------------|---|--|
|  | <p>(以下略)</p> | <p><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  |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6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

新台幣 2,156,388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營造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明細執执行程序如下：

1. 依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營造工程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針對已發包部份抽核發包合約，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35,508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估計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269 仟元及 55,32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1.51%及 0.64%；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027)仟元及(3,514)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6.25%)及(4.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840,696          | 10         | \$ 513,778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及七 | 1,377,701           | 17         | 2,304,991           | 27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六(三)   | 2,156,388           | 26         | 1,974,776           | 2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及九    | 4,201               | -          | 68,794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12,619              | -          | 12,618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及八 | 202,077             | 3          | 201,457             | 2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五)   | 96,576              | 1          | 261,993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1,107,396           | 14         | 877,993             | 10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u>5,797,654</u>    | <u>71</u>  | <u>6,216,400</u>    | <u>72</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及八 | 151,785             | 2          | 95,386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1,137,574           | 14         | 1,085,561           | 1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八 | 482,650             | 6          | 557,075             | 6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九)及八 | 427,565             | 5          | 425,904             | 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35,508              | -          | 53,396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及八 | 149,343             | 2          | 213,217             | 2          |
| 15XX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u>2,384,425</u>    | <u>29</u>  | <u>2,430,539</u>    | <u>28</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u>\$ 8,182,079</u> | <u>100</u> | <u>\$ 8,646,939</u> | <u>100</u> |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              | 1,090,000        | 13         | \$              | 758,100          | 9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522,344          | 6          |                 | 619,165          | 7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897,911          | 11         |                 | 993,817          | 12         |
| 21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六(三)    |                 | 170,005          | 2          |                 | 609,116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 64,671           | 1          |                 | 19,156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2,666            | -          |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三)   |                 | -                | -          |                 | 10,01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二)及七 |                 | 414,631          | 5          |                 | 703,590          | 8          |
| 21XX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 <u>3,162,228</u> | <u>38</u>  |                 | <u>3,712,955</u> | <u>43</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八 |                 | 102,516          | 1          |                 | 117,976          | 2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六(十三)及九 |                 | 95,205           | 1          |                 | 76,297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21,153           | 1          |                 | 21,947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四)及七 |                 | 572,667          | 7          |                 | 617,919          | 7          |
| 25XX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 <u>791,541</u>   | <u>10</u>  |                 | <u>834,139</u>   | <u>10</u>  |
| 2XXX                   | <b>負債總計</b>    |         |                 | <u>3,953,769</u> | <u>48</u>  |                 | <u>4,547,094</u> | <u>53</u>  |
| <b>權益</b>              |                |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 3,475,274        | 43         |                 | 3,475,274        | 40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 310,362          | 4          |                 | 310,362          | 4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 221,024          | 3          |                 | 218,565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2            | -          |                 | 1,87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115,796          | 1          |                 | 24,586           | -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八)   |                 | 103,982          | 1          |                 | 69,186           | -          |
| 3XXX                   | <b>權益總計</b>    |         |                 | <u>4,228,310</u> | <u>52</u>  |                 | <u>4,099,845</u> | <u>47</u>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         |                 |                  |            |                 |                  |            |
| 3X2X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u>8,182,079</u> | <u>100</u> | \$              | <u>8,646,939</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104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一)及七              | \$ 4,503,755 | 100   | \$ 7,257,04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 4,187,107) | ( 93) | ( 6,970,903) | ( 96) |
| 5900 營業毛利                     |                       | 316,648      | 7     | 286,142      | 4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六(七)                  | ( 14,030)    | -     | ( 8,837)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02,618      | 7     | 277,305      | 4     |
| 營業費用                          |                       |              |       |              |       |
| 6200 管理費用                     |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54,417)   | ( 4)  | ( 138,658)   | ( 2)  |
| 6900 營業利益                     |                       | 148,201      | 3     | 138,647      |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              | 30,389       | 1     | 45,453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四)                | ( 20,321)    | ( 1)  | ( 51,159)    |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五)                | ( 33,863)    | ( 1)  | ( 43,650)    | (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 14,354)    | -     | ( 3,23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38,149)    | ( 1)  | ( 52,588)    |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 110,052      | 2     | 86,059       | 1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 19,336)    | -     | ( 2,912)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90,716    | 2     | \$ 83,147    | 1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四)                 | \$ 3,558     | -     | ( \$ 5,81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 605)       | -     | 988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953        | -     | ( 4,82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                 | ( 21,603)    | -     | 8,684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八)                 | 56,399       | 1     | ( 66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34,796       | 1     | 8,015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7,749    | 1     | \$ 3,18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65   | 3     | \$ 86,336    | 1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26      |       | \$ 0.24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26      |       | \$ 0.24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 附 註 )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之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度     | 度 | 度     | 度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度     | 度 | 度     | 度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 附註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發行溢價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 |       |   |       |   |                 |    |                 |    |
| 營運之兌換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備用現款      |       |   |       |   |                 |    |                 |    |
| 出產        |       |   |       |   |                 |    |                 |    |
| 未售        |       |   |       |   |                 |    |                 |    |
| 實益        |       |   |       |   |                 |    |                 |    |
| 益         |       |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董事長：陳煒銘



經理人：江啟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10,052     | \$ 86,059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六(七)        | 14,354         | 3,232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 六(七)        | 14,030         | 8,837                |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六(八)(九)     | 78,594         | 80,650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九)        | 1,150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四)      | 3,770          | 139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五)(二十六) | 3,945          | 4,484                |
| 累計減損轉列收入數           | 六(二十三)      | -              | ( 6,013 )            |
| 負債準備提列數             | 六(十三)       | 10,136         | 28,341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三)      | ( 2,727 )      | ( 21,129 )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      | ( 9,405 )      | ( 6,453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五)      | 30,751         | 40,434               |
| 災害損失                | 六(二十四)      | -              | 14,6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                |             | 927,290        | ( 972,305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181,612 )    | ( 477,709 )          |
| 其他應收款               |             | 64,961         | 26,685               |
| 存貨                  |             | ( 620 )        | ( 611 )              |
| 預付款項                |             | 165,417        | 134,4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 96,821 )     | ( 299,331 )          |
| 應付帳款                |             | ( 95,906 )     | 7,254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439,111 )    | 266,733              |
| 其他應付款               |             | 45,715         | 3,3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3,016 )     | 9,828                |
| 負債準備                |             | ( 1,239 )      | ( 3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052 )     | ( 1,993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591,656        | ( 1,070,383 )        |
| 收取之利息               |             | 2,359          | 9,924                |
| 收取之股利               |             | 9,405          | 6,453                |
| 支付之利息               |             | ( 30,951 )     | ( 40,753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81 )        | ( 562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u>572,288</u> | <u>( 1,095,321 )</u> |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229,403) | \$ 639,42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 ( 102,0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5,264)     | ( 4,3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3,283        | 297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8,769)     | ( 40,63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59,929       | 305,43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282,224)   | 900,200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280,000)   | ( 731,900) |
| 舉借短期借款           |    | 611,900      | 8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571,403)   | ( 551,851) |
| 舉借長期借款           |    | 300,000      | 10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 ( 23,643)    | 40,86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36,854       | ( 292,88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326,918      | ( 488,00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13,778      | 1,001,78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840,696   | \$ 513,77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2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六)；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56,265 仟元及新台幣 169,38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估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營造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明細執执行程序如下：

1. 依對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營造工程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針對已發包部份抽核發包合約，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估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35,50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估計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630 仟元及 327,03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28%及 3.6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0,4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0.15%。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371,214        | 16         | \$ 1,013,816        | 1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1,029,604           | 12         | 2,131,982           | 24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六(三)   | 2,156,265           | 26         | 1,978,191           | 2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九      | 16,057              | -          | 81,022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12,619              | -          | 12,618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及八 | 1,223,789           | 15         | 962,269             | 11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五)   | 110,911             | 1          | 270,134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1,107,396           | 13         | 877,993             | 10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u>7,027,855</u>    | <u>83</u>  | <u>7,328,025</u>    | <u>82</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及八 | 151,785             | 2          | 95,386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38,781              | -          | 42,293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八 | 817,407             | 10         | 899,612             | 10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九)及八 | 185,591             | 2          | 189,113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35,508              | -          | 53,53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及八 | 216,412             | 3          | 282,285             | 3          |
| 15XX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u>1,445,484</u>    | <u>17</u>  | <u>1,562,226</u>    | <u>18</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u>\$ 8,473,339</u> | <u>100</u> | <u>\$ 8,890,251</u> | <u>100</u> |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         | 1,732,843        | 20         | \$         | 1,427,302        | 16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527,094          | 6          |            | 620,636          | 7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902,493          | 11         |            | 993,942          | 11         |
| 21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六(三)    |            | 169,380          | 2          |            | 609,116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 68,823           | 1          |            | 23,411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2,666            | -          |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三)   |            | -                | -          |            | 10,01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二)及八 |            | 424,641          | 5          |            | 699,516          | 8          |
| 21XX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 <u>3,827,940</u> | <u>45</u>  |            | <u>4,383,934</u> | <u>49</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八 |            | 102,516          | 1          |            | 117,976          | 1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六(十三)及九 |            | 95,205           | 1          |            | 76,297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21,153           | 1          |            | 21,947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四)   |            | 98,111           | 1          |            | 143,363          | 2          |
| 25XX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 <u>316,985</u>   | <u>4</u>   |            | <u>359,583</u>   | <u>4</u>   |
| 2XXX                   | <b>負債總計</b>          |         |            | <u>4,144,925</u> | <u>49</u>  |            | <u>4,743,517</u> | <u>53</u>  |
| <b>股本</b>              |                      |         |            |                  |            |            |                  |            |
|                        |                      | 六(十五)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3,475,274        | 41         |            | 3,475,274        | 39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310,362          | 4          |            | 310,362          | 4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024          | 3          |            | 218,565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2            | -          |            | 1,87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115,796          | 1          |            | 24,586           | -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103,982          | 1          |            | 69,186           | -          |
| 31XX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         |            | <u>4,228,310</u> | <u>50</u>  |            | <u>4,099,845</u> | <u>46</u>  |
| 36XX                   | <b>非控制權益</b>         |         |            | <u>100,104</u>   | <u>1</u>   |            | <u>46,889</u>    | <u>1</u>   |
| 3XXX                   | <b>權益總計</b>          |         |            | <u>4,328,414</u> | <u>51</u>  |            | <u>4,146,734</u> | <u>47</u>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         |            |                  |            |            |                  |            |
| 3X2X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u>8,473,339</u> | <u>100</u> | \$         | <u>8,890,251</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 104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一)              | \$ 4,289,591 | 100   | \$ 7,141,468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 ( 3,990,011) | ( 93) | ( 6,856,042) | ( 96)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299,580      | 7     | 285,426      | 4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78,091)   | ( 4)  | ( 155,366)   | ( 2)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178,091)   | ( 4)  | ( 155,366)   | ( 2)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21,489      | 3     | 130,060      | 2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              | 32,561       | 1     | 47,331       | 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四)              | ( 16,722)    | ( 1)  | ( 48,493)    |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五)              | ( 33,872)    | ( 1)  | ( 45,222)    | ( 1)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 48)        | -     | ( 450)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8,081)    | ( 1)  | ( 46,834)    | ( 1)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03,408      | 2     | 83,226       | 1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 19,477)    | -     | ( 2,439)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83,931    | 2     | \$ 80,787    | 1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四)               | \$ 3,558     | -     | ( \$ 5,814)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 605)       | -     | 988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953        | -     | ( 4,826)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               | ( 18,139)    | -     | 9,080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八)               | 56,399       | 1     | ( 669)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八)               | ( 3,464)     | -     | ( 396)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34,796       | 1     | 8,015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7,749    | 1     | \$ 3,189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680   | 3     | \$ 83,976    | 1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90,716    | 2     | \$ 83,147    | 1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6,785)  | -     | ( \$ 2,360)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128,465   | 3     | \$ 86,336    | 1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785)  | -     | ( \$ 2,360)  | -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26      |       | \$ 0.24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26      |       | \$ 0.24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03,408  | \$ 83,22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六(四)        | 5,058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六(六)(二十四)   | -           | ( 77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六(七)        | 48          | 450           |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六(八)(九)     | 83,809      | 86,064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九)        | 1,150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四)      | 3,770       | 139           |
| 各項攤提                | 六(二十五)(二十六) | 3,945       | 4,484         |
| 金融資產減損收回轉列收入數       | 六(二十三)      | -           | ( 6,013 )     |
| 負債準備提列數             | 六(十三)       | 10,136      | 28,341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三)      | ( 6,227 )   | ( 23,356 )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      | ( 9,405 )   | ( 6,453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五)      | 30,760      | 42,006        |
| 災害損失                | 六(二十四)      | -           | 14,6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                |             | 1,102,378   | ( 835,921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178,074 ) | ( 482,442 )   |
| 其他應收款               |             | 66,784      | 20,241        |
| 存貨                  |             | ( 266,578 ) | ( 166,297 )   |
| 預付款項                |             | 159,223     | 133,6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 93,542 )  | ( 316,793 )   |
| 應付帳款                |             | ( 91,449 )  | ( 123,026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439,736 ) | 266,733       |
| 其他應付款               |             | 45,611      | ( 2,794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8,932 )  | ( 256 )       |
| 負債準備                |             | ( 1,239 )   | ( 3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052 )  | ( 1,993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492,846     | ( 1,286,126 ) |
| 收取之利息               |             | 4,408       | 10,494        |
| 收取之股利               |             | 9,405       | 6,453         |
| 支付之利息               |             | ( 30,959 )  | ( 42,099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81 )     | ( 91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475,519     | ( 1,311,369 ) |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229,403) | \$ 787,8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 -            | 41,50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六(九) | ( 14,033 )   | ( 44,965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3,283        | 29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61,928       | 235,11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178,225 )  | 1,019,780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307,000 )  | ( 785,338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612,541      | 1,223,102    |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 -            | ( 228,674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571,403 )  | ( 551,851 )  |
| 舉借長期借款           |      | 300,000      | 10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 ( 23,642 )   | 41,114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60,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70,496       | ( 201,647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392 )   | 11,19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357,398      | ( 482,038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13,816    | 1,495,85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371,214 | \$ 1,013,81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附件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件三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簽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四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 （二）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三）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 （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三)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部及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不含〉者，須經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期限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 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 50%為限。

四、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金額以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為限。

####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

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 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發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發露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交易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將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寫於投資管理制度 IV-07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04.06.26 股東會通過修訂)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75,274,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7,527,4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901,096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br>(年)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br>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董事長           |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煌銘 | 104.6.26 | 3         | 6,794,068         | 1.95%        | 9,844,068            | 2.83%        |
| 董事            |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啟靖 | 104.6.26 | 3         |                   |              |                      |              |
| 董事            |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俊臣 | 104.6.26 | 3         | 4,070,000         | 1.17%        | 4,070,000            | 1.17%        |
| 董事            |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江榮慶 | 104.6.26 | 3         |                   |              |                      |              |
| 獨立<br>董事      | 陳欽約                 | 104.6.26 | 3         | 0                 | 0.00%        | 0                    | 0.00%        |
| 獨立<br>董事      | 張良銘                 | 104.6.26 | 3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 獨立<br>董事      | 杜益揚                 | 104.6.26 | 3         | 0                 | 0.00%        | 0                    | 0.00%        |
| <b>全體董事合計</b> |                     |          |           | <b>10,914,068</b> | <b>3.14%</b> | <b>13,964,068</b>    | <b>4.01%</b> |